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562,600.0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9 号”《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为 2,107.49 万元，均为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尚未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尚未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350,586,680.34 元（其中：本金 350,562,600.00 元，利息收入 24,080.3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存放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8129	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195,974,200.1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2698107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6,250.19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2214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3,730.05
4	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	3940006960130000847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2,500.00
合计				350,586,680.34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07.4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

附表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5,05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500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否	19,596.16	19,596.16	22.40	1,303.01	6.65%	2022.12.31	0.00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460.10	10,460.10	45.66	804.48	7.69%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56.26	35,056.26	68.06	2,107.4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	-						-	-	-	-	

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056.26	35,056.26	68.06	2,107.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500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为公司在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自有土地内投入厂房建设施工、搬迁、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投产运营等。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环评、初步设计及部分生产设备采购等工作，目前处于建筑工程设计定稿、建安工程施工许可证申领和部分生产设备采购阶段，尚未完工。</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在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自有土地内，从事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而投入厂房建设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环评、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目前处于建安工程许可证申领阶段，尚未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07.4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